



# 大阿尔泰高校校长联合会区域联盟 章程 (中国·新疆)

大阿尔泰高校校长联合会（以下简称高校联合会）是“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组成的自愿、非正式的高校校长联盟，按照“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章程第 13 章关于开展跨境合作区域联盟而成立高校联合会，作为工作机构。

高校联合会活动主要内容在《大阿尔泰高校联合会合作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中表述。

## 第一章

高校联合会成员单位来自以下地区：俄罗斯联邦阿尔泰边疆区、蒙古国巴彦乌列盖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州、俄罗斯联邦阿尔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蒙古国科布多省。

## 第二章

高校联合会不具备法人资格。

高校联合会成员单位以伙伴形式制定、实施共同的项目，并遵守本国的法律，尊重其他成员方所在国的法律和法律规范。

成员单位既有加入高校联合会，也有与其他国家签署协议的权利。

如果不以其他形式约定，高校联合会所涉及问题是共同的、原则性的，如制定地区间发展共同行动计划方案，协调工作组活动，与国家行政机关保持联系。

## 第三章

俄语全称是：大阿尔泰高校校长联合会区域联盟  
(Межрегиональное объединение «Совет ректоров вузов  
Большого Алтая»)

英语全称是：Interregional Association «Grand Altai Council of chancellors»

俄语简称为：大阿尔泰高校联合会（Совет вузов Большого Алтая）。

英语简称为：IA GACC

联合会成员单位使用相应本国语言的名称。

#### 第四章

高校联合会成员可以是“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各方教育管理、大学、继续教育机构的领导人或者授权人。

为全面讨论培养高学历专业人才问题，高校联合会可以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议吸收大阿尔泰地区商业、非商业组织的负责人，以及社会组织的代表。

#### 第五章

高校联合会的目标和任务：

5.1 提高大阿尔泰区域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吸引力、影响力，加强高校间的教育与合作；

5.2 组织实施联合的教育、科研和文化体育活动；

5.3 开展科教领域多边合作，包括：教学、师范类人才硕、博培养，提高区域师资水平。

5.4 研究成员高校和其他机构、团体以及个人对教育和科研方面的服务需求；

5.5 调查教育和科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模式及发展方向；

5.6 提高授予学位、技术教育的可比和互认性，提供国际认证；

5.7 组织学生和专业人才交流，开展时事大学流动论坛；

5.8 建立并管理成员在教育、科技和文化合作方面的数据库；

5.9 开展区域内外国际交流的广告出版活动；

5.10 与国家、国际组织和基金会开展共同的国际合作研究；

5.11 发展与俄罗斯其他地区及国外高校机构的国际合作关系；

5.12 组织举办研讨会、研修班，开展院校及继续教育教学科研方面交流。

#### 第六章

高校联合会目标、任务的实现：

“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为区域内院校间国际合作提供帮助。

推动和支持阿尔泰行政区域间的教育、科研、文化和其他交流的互利发展。

## 第七章

高校联合会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倡议书中提到的全方位的合作。成员单位可以向其他方通报自己开展的跨国交流活动。

## 第八章

高校联合会的领导，即高校联合会主席，由区域内一所大学领导担任，任职时间同“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任期，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来自同一个地区，由一般多数投票产生。

## 第九章

高校联合会最高集体机构是联合会会议，由联合会会议制定高校联合会的活动方针、政策，高校联合会的决议要与“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秘书处一致。联合会会议解决以下问题：

- 9.1 批准修改和补充的章程；
- 9.2 确定高校联合会的现行工作内容和小组；
- 9.3 建立常设或者专门工作小组；
- 9.4 批准高校联合会工作计划；
- 9.5 听取和通过工作小组领导的总结；
- 9.6 批准联合项目、规划、活动和经费；
- 9.7 决定高校联合会活动的终止；
- 9.8 高校联合会有权审议任何涉及其活动的问题。

## 第十章

高校联合会会议一般一年召开一次，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按照“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尔泰”国际协调委员会工作计划召开每次会议，应轮值主席倡议也可召开非例行会议。

有来自三个国家超过50%的代表参加，高校联合会会议就应当召开。

每名高校联合会成员有一票表决权，高校联合会的决定在与会成员代表协商一致的条件下通过。

## 第十一章

高校联合会主席职责

联合会召集；

领导高校联合会工作，协调各项决议的执行；

代表高校联合会签署各项决定；

担任会议期间的主席；

在成员国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和社会组织中代表高校联合会的利益；

行使本章程规定的高校联合会各项权利；

赋予的其他职能；

## 第十二章

为完成高校联合会赋予的各项任务，组建高校联合会高校专门工作组，除高校联合会成员单位代表外，机关、科研、商业和社会界代表也可以参加。

常设在阿尔泰边疆区波尔祖诺夫国立技术大学的西西伯利亚高校区域国际合作中心负责高校联合会例行的会议准备，以及监督高校联合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地址：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巴尔瑙尔市列宁大街 46 号

邮编：656038

电话：+7-3852-260-542

传真：+7-3852-260-496

电邮：nikonov@mail.altstu.ru

## 第十三章

高校联合会会议使用主办方语言，主办方提供俄语同声传译。

## 第十四章

高校联合会各成员单位要保证高校联合会活动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机构要为高校提供物质和财政支持，以保证高校联合会工作的开展。

高校联合会各自成员单位承担自己代表参加会议及正常工作的费用。共同开展的项目、计划和活动经费按照各方的活动承担。

高校联合会会议的筹备和举办费用由轮值举办方承担。

高校联合会可以建立联合专项基金用于实施共同的项目，设立基金事宜在高校联合会上决定。

## 第十五章

高校联合会可以吸纳新成员单位，就如成员单位可以退出高校联合会一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高校联合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单位。

## 第十六章

在只有两个国家的行政部门和高校代表时，高校联合会可以终止自己的活动。